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王偉倫

電 話：04-3706-1348

電子郵件：e-324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086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檢送112年製作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宣導短片(國語版、台語版及客語版)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8月11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200787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基金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(以下稱本法)第38條規定，為使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均能依本法規定獲得基本保障、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及健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(以下稱強制險)制度之政策性目標而設置，並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監督之公益性財團法人。
- 三、111年11月30日起，微型電動二輪車須登記領牌，並投保強制險，始得行駛道路。考量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之使用族群，以學生及高齡者居多，請協助廣為宣導，以強化學生及高齡者對於強制險之認識。前開事項，請貴校配合相關集會時間或結合課程時，運用宣導素材向學生加強教育宣導，另亦請透過學校多元宣導管道(如：電視牆)播放宣導短片，以擴大宣導層面及成效。
- 四、旨揭宣導短片，可至該基金網站(路徑：首頁/教育宣導/多媒體宣導，網址<https://www.mvacf.org.tw/Media>)下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、連江縣政府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本署學安組
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